

应对不确定不稳定因素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孙娜

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是吸引力、竞争力，更是创造力、驱动力。当下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问题增多、下行压力明显增大，更要通过营商环境的“进”，带动实现经济运行的“稳”

今年以来，全省经济总体平稳，符合预期，但经济运行稳中承压、进中有险，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多，特别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供给和需求增长都面临新的挑战。在这样的复杂形势下，更应该凝心聚力改善自身发展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来有效化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和问题。

深化和创新改革项目

不同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重点应该有所不同，在当前发展阶段，优化营商环境应在已有的成效基础上，更加注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加注重政府诚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注重强化持续稳定的法治保障，更加注重治理方式的变革革新，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由定向扶持向全领域公平普惠转变、由单流程优化向全链条提升转变、由政策优化向制度建设转变，打造“浙江效率”“浙江信用”“浙江标准”“浙江服务”等系列最佳营商环境工程和品牌。具体可深化和创新以下改革项目：

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点，全面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争取在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申办费用等方面再挖掘，拓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新空间。持续推进办事事项迭代升级、信息孤岛打通、行政服务中心功能优化等。继续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司法服务、中介服务等领域，以及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扩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年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最多90天”。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提升中介服务效能，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全面深化“标准地”改革试点，扩大“标准地”改革区域、项目、领域覆盖面，探索标准地从工业项目向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延伸。

以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为突破口，构建综合开放式产业链服务体系。贯穿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农业各领域产业链，从项目谋划招引这个产业链构建的起始环节入手，通过招商引资信息集中整合，加快搭建投资项目招引的数字化平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技术咨询、供应链优化、人才培训和金融服务等功能延伸拓展。形成具有精准招商、政策咨询、辅助决策、要素服务等功能，集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和融资链为一体的数字化产业服务体系，为全省产业链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新引擎。



以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建设为突破口，建立新型参与式政府治理模式。参考温岭“参与式民主”的经验做法，探索成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决策的相关机制，出台事项清单，在产业规划、产业基金、公共平台等事项上实现政策参与，提升基本生产要素和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决策水平，实现产业标准共执、发展布局共谋和市场秩序共治。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订、公众参与涉及公共服务重大事项的直接申请和响应机制，依托 APP 或其他数据平台，企业家和公众可以直接发起某项政策动议，政府对企业和社会组织意见作出相应响应，并在规定时限向社会反馈。通过这样的机制安排，全面掌握企业和公众动态需求，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密切政企关系。

以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建设为重点，构建现代化新型社会契约模式。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通行证，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信用经济，加快推进信用建设尤为关键。要迭代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红黑名单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研究提出市县诚信指数模型并定期发布指数，公布一批政府失信案例。强化企业信用建设，打通各部门业务系统，建立信用联合监管和奖惩体系，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个人信用建设，完善个人信用档案，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创新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服务。

以知识产权服务等司法服务为重点，完善法治化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依托大数据平台，形成聚合化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实现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与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法院、公证机构、仲裁等部门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仲调等服务，探索建立符合浙江产业和经济发展模式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优化破产处置，深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处置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费用保障、业务协调、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工作。健全完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研发推出涉外法律服务产品。

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化革新

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促进治理方式和治理技术的转型尤为重要，信息化背景下通过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化革新，可以跨越政府的层级鸿沟，灵活解决传统条块分割下带来的效率问题，同时有利于公

众知晓、表达、参与和监督。在建立完善各个专业平台基础上，应促进各个平台数据整合和共享，最终打造统一便捷高效的全省数字治理大平台，实现全天候的网上服务、智慧服务。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迭代建设在线平台 3.0 版，更高水平实现全流程“一个平台报、一个平台批”。进一步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优化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深化“标准地”改革，深入推进区域评估、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等改革。进一步加强在线平台常态化应用督查考核，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最多 90 天”监测评估。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细化数据颗粒度，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打通全省平台与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流和业务流，基本建成信息归集、信用应用、成效反馈的闭环信用监管管理体系。全面建成信用查询、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日志监测、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并通过“信用浙江网”及“浙里办”“浙政钉”等开放使用。

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围绕数据交换、资源共享、信息公开原则，构建完善全省统一的资源要素交易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交易信息共享。整合完善现有分散式资源要素交易市场，将土地、用能、排污权、产权、科技、人力、融资服务等更广泛的资源要素纳入统一交易平台。改变现有的政府主导的一级资源要素交易模式，推动更多资源要素进入二级交易市场，探索跨区域资源要素交易机制，提高资源要素流动性，推动资源要素实现真正的市场化和最优化配置。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招商安商平台。充分借鉴上海市产业地图、华夏幸福产业大数据平台等主要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分类整合全省新增可用地块、公共配套、产业政策等供给端信息，引入各类咨询机构和招商中介机构的产业投资项目等需求端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统一的招商服务平台上，对全省招商供需信息进行精确匹配，通过平台向投资企业提供初步的选址意见，帮助投资企业节约项目选址成本、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同时通过平台数据整合分析更好地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警。